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　　告　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財

訴訟代理人　葉長和

被　　告　詹淵博

訴訟代理人　詹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